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473號

原　　告　信億貨櫃企業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晏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金泉

被　　告　栢梓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先位聲明被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4,742,339元及法定利息，備位聲明被告栢梓恩應給付原告4,742,339元及法定利息。茲因原告先位與備位請求相互應為選擇，應以價額高者定之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742,3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7,0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今巾